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本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27,725,925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數：1,994,6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564,742股之51.76%，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會分別有黃德聰董事長、黃惠玉董事、陳家裕董事、王義文董事、謝錦堂獨立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陳眉芳會計師、許偉平監察人、謝錦堂獨立董事、總經理李茂洋

主席：黃德聰董事長

記錄：張怡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1740號就公司去年經營成果及績效、上半年營收、淡旺之分、下半年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等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之。

(二)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1740號就公司董(監)事會議一年開幾次、監察人是否列席及能不能發言建議、監察人如何稽核公司財務報表、年報第148頁其他利益及損失、年報第183頁長短期借款、如何稽核海外子公司、對子公司財務、業務及運作情形是否了解並向公司提出建議、年報第184頁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營業收入等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之。

(三)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110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9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7,949,389元及董監酬勞1.5%計新臺幣2,981,021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10年3月11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740 號就公司員工酬勞分配人數及資格等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之。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3,911,85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
2、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詳如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詳如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吳政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740 號就公司財務報表長短期借款、應收付帳款、資產移轉、存貨、年報第 186 頁或有負責等事項提出意見。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725,92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994,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6,099,6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8,835 權)	94.1344
反對權數：10,55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56 權)	0.0380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15,72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15,221 權)	5.82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14,875,055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762,479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33,911,85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5元。
2、檢附109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725,92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994,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6,099,6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8,834 權)	94.1344
反對權數：10,5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57 權)	0.0380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15,72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15,221 權)	5.82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725,92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994,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6,100,8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011 權)	94.1386
反對權數：14,5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80 權)	0.0525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10,52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10,021 權)	5.80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此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725,92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994,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6,100,82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0,009 權)	94.1386
反對權數：10,5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581 權)	0.0381
無效權數：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14,52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14,022 權)	5.82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通過。

主席：黃德聰



記錄：張怡雯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堡達在過去的一年中，經歷了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致使世界政經局勢動盪不安，重創全球經濟。在此艱困時期，堡達集團秉持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為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不論是中美經貿談判、高度全球化的市場環境、政治和經濟引起的連鎖反應、匯率和終端需求的變化等，這些不確定的因素和挑戰，在全體同仁齊心戮力下，於多項營運指標皆優於主要競爭對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非常感謝諸位給我們堡達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做我們堅強的後盾，讓我們的經營團隊充滿信心，在踏實穩定的基礎上繼續創新、向前。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由於我們自身商品組合的優化及報價策略高度執行下，提高了高毛利商品比例且降低低毛利商品比例，故營收雖小幅成長，且由於本年盈餘轉增資1元，於股本膨脹之下，尚能呈現穩定獲利，而還原股本計算後，獲利亦小幅優於去年。

展望2021年，後疫情時代的延續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在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物聯網、工業4.0、5G、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鏈正欣欣向榮，我們亦持續朝民生消費型商品，車用電子等非PC業界深耕，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並且已有小成；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日本指月的電力電機設備電容器產品主攻軌道工程相關領域。而松下方面已推出未來資料長期備份的主流產品：藍光備份櫃。此外，對於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目前已建制自動化事業及車用電子業務部門；也將日本那智不二越(NACHI)機器手臂及自動化整合方案列為重要發展項目，除全力推廣各界工業自動化應用外，亦著手組建技術規劃團隊邁向成為系統整合商，加強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在自動化和新創事業的範疇上多所著墨。

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28.83億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業額27.25億元增加5.8%，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89億元與去年接近持平，每股盈餘為2.81元。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九年度 實績	一〇九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八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883	2,850	101.16%	2,725	158	5.80%
營業毛利	423	377	112.20%	398	25	6.28%
稅前淨利	189	184	102.72%	189	0	0.00%
每股盈餘	2.81	3.00	93.67%	3.07	-0.26	-8.47%

新品販售及提升毛利率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尤其松下SP cap、POS cap及Hybrid Cap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由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車用電子不停擴張需求，相關廠商及需求將列為優先要務，我們將掌握此利基執行在業務端於報價策略上將全面優化另輔以擴販新利基商品以提升總體毛利率。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產品如自動化相關商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SP cap）、三洋固態電容（POS cap）及液固混合電容（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3. 松下冷資料藍光備份櫃軟體硬體整合後，擬定應用端策略，將與第三方深化合作，執行精準行銷活動。
4.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5. 日本指月電機之電力設備穩壓抗流之塑膠電容器產品等優勢，主攻軌道車輛相關及電力設備市場。
6. 松下自動化事業之各項光電、雷射感知器、視覺系統暨各式產業用設備販賣。
7. 日本那智不二越機器手臂之計劃性擴販，針對各領域工廠自動化市場。
8. 充實自動化事業系統整合能力，結合機構、電控、軟體人才，全力提昇技術層面，同時落實社內教育訓練以強化接案能力。
9. 建制醫博科技智能醫療床之銷售及後勤團隊，針對醫療院所及長照機構，採開放式配合，買斷模式有B2B及B2C乃至於中長期租賃模式多面相發展。

110年景氣預估將會與常規軌跡不盡相同，在後疫情時代，展望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考驗與挑戰，堡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2021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吳政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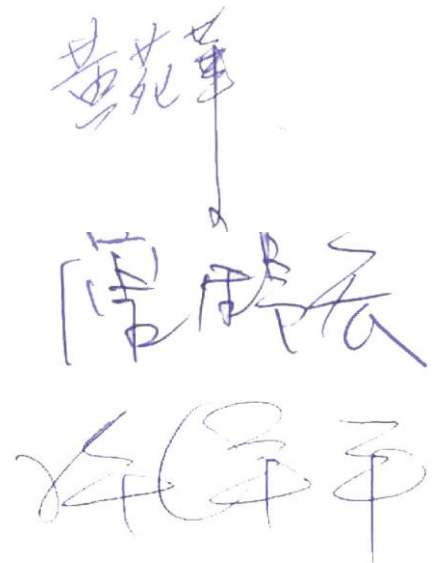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詹錦宏

監察人 許偉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項次調整。</p>
第十五條	<p>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理由
	道德行為準則	<u>董事及經理人</u> 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現行條文之文字用語，酌修法規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文字。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u>本準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修訂，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1,509	11	115,52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39,500	20	244,600	17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1,090,801	63	839,593	54	2170 應付帳款	249,018	15	254,807	17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三))	23,827	1	40,3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7,408	2	35,234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148,706	9	296,718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866	1	18,0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05	2	25,66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636	-	6,565	-
	<u>1,483,648</u>	<u>86</u>	<u>1,317,888</u>	<u>84</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650	-	2,605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55	-	5,1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18,005	13	220,165	14		<u>654,433</u>	<u>38</u>	<u>567,010</u>	<u>3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729	-	7,465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689	1	14,63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7,452	1	10,1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93	-	2,2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3,282	2	35,940	2
	<u>237,316</u>	<u>14</u>	<u>244,556</u>	<u>16</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174	-	9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920	1	21,671	1
						<u>66,828</u>	<u>4</u>	<u>68,677</u>	<u>4</u>
						<u>721,261</u>	<u>42</u>	<u>635,687</u>	<u>41</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二))	535,647	31	486,952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05,466	6	105,466	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600	9	146,6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04	1	16,1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752	12	196,691	13
						<u>386,556</u>	<u>22</u>	<u>359,543</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27,966)	(1)	(25,204)	(2)
					權益總計	999,703	58	926,757	59
資產總計	<u>\$ 1,720,964</u>	<u>100</u>	<u>1,562,4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20,964</u>	<u>100</u>	<u>1,562,444</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883,247	100	2,725,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459,439	85	2,326,729	85
營業毛利	423,808	15	398,456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358	4	117,223	4
6200 管理費用	71,130	3	71,435	3
	192,488	7	188,658	7
營業淨利	231,320	8	209,79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223	-	1,477	-
7010 其他收入	2,970	-	2,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03)	(2)	(16,030)	(1)
7050 財務成本	(4,191)	-	(8,9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01)	(2)	(20,74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8,919	6	189,04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32	1	39,686	2
本期淨利	150,287	5	149,36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6)	-	(1,451)	-
	(1,536)	-	(1,4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2)	-	(9,0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62)	-	(9,0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8)	-	(10,4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989</u>	<u>5</u>	<u>138,896</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81</u>		<u>3.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2.7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79</u>		<u>3.04</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2.77</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16,188)	904,729	
本期淨利	-	-	-	-	149,363	-	149,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1)	(9,016)	(10,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12	(9,016)	138,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5	-	(14,29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868)	-	(116,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0)	1,12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25,204)	926,757	
本期淨利	-	-	-	-	150,287	-	15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2,762)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51	(2,762)	145,9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6	-	(14,93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16	(9,0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3)	-	(73,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695	-	-	-	(48,69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61,600	25,204	199,752	(27,966)	999,703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919	189,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10	11,997
攤銷費用	299	13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
利息費用	4,191	8,94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4,720)	(7,292)
利息收入	(1,223)	(1,4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277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	12,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1,177)	(156,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	-
其他應收款	16,566	33,536
存貨	162,806	16,341
預付款項	726	(11,366)
其他流動資產	(3,871)	33,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981)	(83,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789)	37,911
其他應付款	2,555	(204)
其他流動負債	(769)	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7)	(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90)	38,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271)	(45,715)
調整項目合計	(79,406)	(33,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513	155,866
收取之利息	1,227	1,542
支付之利息	(4,566)	(9,154)
支付之所得稅	(35,550)	(43,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24	105,1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	(2,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
存出保證金	(1,397)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7)	(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1)	(2,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900	54,500
償還長期借款	(2,614)	(2,781)
租賃本金償還	(6,319)	(7,690)
發放現金股利	(73,043)	(116,8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24	(72,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8)	(6,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989	23,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520	92,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509	115,52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	\$ 82,614	5	57,70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39,500	20	244,60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二))	987	-	695	-	2150 應付票據	21	-	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二))	231,180	14	200,625	13	2170 應付帳款	244,503	14	252,436	1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875,805	51	707,920	46	2200 其他應付款	32,689	2	30,464	2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附註六(三))	344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17,664	1	17,9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3,882	-	2,238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22	-	217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附註六(四))	66,841	4	130,210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650	-	2,6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977	2	22,1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8	-	628	-	
	<u>1,289,630</u>	<u>76</u>	<u>1,121,522</u>	<u>73</u>		<u>638,407</u>	<u>37</u>	<u>548,941</u>	<u>3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252,128	15	258,376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452	1	10,1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147,088	9	148,19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3,282	2	35,94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862	-	4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874	-	2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9,689	-	14,63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2,920	1	21,6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1	-	461	-		<u>66,528</u>	<u>4</u>	<u>67,948</u>	<u>4</u>	
	<u>415,008</u>	<u>24</u>	<u>422,124</u>	<u>27</u>		<u>704,935</u>	<u>41</u>	<u>616,889</u>	<u>40</u>	
					負債總計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三))	535,647	32	486,952	3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05,466	6	105,466	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600	10	146,6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04	1	16,1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9,752	12	196,691	13	
						<u>386,556</u>	<u>23</u>	<u>359,543</u>	<u>23</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27,966)	(2)	(25,204)	(2)	
					權益總計	999,703	59	926,757	6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u>\$ 1,704,638</u>	<u>100</u>	<u>1,543,6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04,638</u>	<u>100</u>	<u>1,543,6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 2,688,669	100	2,561,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336,078	87	2,275,268	89
營業毛利	352,591	13	286,136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4,713)	(1)	(24,398)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4,398	1	30,398	1
營業毛利	362,276	13	292,136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891	3	61,721	2
6200 管理費用	49,812	2	49,407	2
	125,703	5	111,128	4
營業淨利	236,573	8	181,0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59	-	938	-
7010 其他收入	2,970	-	2,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42)	(1)	(10,713)	(1)
7050 財務成本	(3,185)	-	(2,7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71)	(1)	16,0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69)	(2)	6,28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804	6	187,29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37,517	1	37,931	1
本期淨利	150,287	5	149,36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6)	-	(1,4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2)	-	(9,0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8)	-	(10,4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989</u>	<u>5</u>	<u>138,896</u>	<u>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1	\$	3.0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9	\$	3.04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77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328,499	(16,188)	904,729
本期淨利	-	-	-	-	149,363	149,363	-	149,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1)	(1,451)	(9,016)	(10,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12	147,912	(9,016)	138,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5	-	(14,2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868)	(116,868)	-	(116,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0)	1,12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359,543	(25,204)	926,757
本期淨利	-	-	-	-	150,287	150,287	-	15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1,536)	(2,762)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51	148,751	(2,762)	145,9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6	-	(14,9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16	(9,0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3)	(73,043)	-	(73,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695	-	-	-	(48,695)	(48,69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61,600	25,204	199,752	386,556	(27,966)	999,703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804	187,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6	1,566
攤銷費用	299	132
利息費用	3,185	2,758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2,628)	(6,074)
利息收入	(659)	(9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171	(16,0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713	24,3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4,398)	(30,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51)	(24,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732)	(70,548)
其他應收款	(339)	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4)	506
存貨	75,997	(11,007)
其他流動資產	(5,855)	22,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573)	(58,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47)	35,306
其他應付款	2,204	505
其他流動負債	(270)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7)	(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0)	35,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873)	(22,372)
調整項目合計	(140,824)	(46,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980	140,298
收取之利息	663	1,004
收取之股利	-	1,241
支付之利息	(3,164)	(2,787)
支付之所得稅	(35,517)	(40,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2	99,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	(1,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存出保證金	(1,5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7)	(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2)	(1,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900	54,500
償還長期借款	(2,614)	(2,781)
租賃本金償還	(732)	(209)
發放現金股利	(73,043)	(116,8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11	(65,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11	32,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03	25,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14	57,703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000,98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536,36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0,286,92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99,751,5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75,0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2,47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5 元)	(133,911,8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02,153

附件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3 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 (以下略)</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凱達國際)未來各年度增資；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Podak(H.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此辦法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 (以下略)</p> <p>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凱達國際)未來各年度增資；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u>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u>、Podak(H.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此辦法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結束海外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營運，預計於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上傳申報。</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及權限除依個別子公司內控相關程序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結束海外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營運，預計於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上傳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Podak(H. 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凱達國際)不得放棄對 <u>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u>、Podak(H. K.)Co., Ltd.、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經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同意者，而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報。</p>